

#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重医高专发〔2022〕86号

---

##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2022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，沙坪坝校区管委会：

学校制定了《2022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学校2022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2022年6月16日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招生录取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2022年普通高考录取工作，深入推进招生工作“阳光工程”，积极适应高考综合改革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圆满完成招生计划，切实提高新生注册录取率，根据教育部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成立校长、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的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。负责研究、协调和处理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的招生录取工作。

组 长：冯连贵 吴海峰

副组长：黄 萌 朱照静 何 坪 姜理华

成 员：雷道海 王闾春 兰作平 陈立书 何 如 刘家英  
杨治国 黄晓可 杨海英 杨元娟 张云杰 张 华  
徐智勇 曲中堂 伍 彬 郝树芹 陈 燕 姜玉琴  
唐 倩 唐万珍 彭 坤 黄 舟 万 飞

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招生录取组）、疫情防控督导组、教学咨询组、信息技术保障组、宣传组、安全保卫组、

纪检监察组、新生奖助组、后勤保障组、经费管理组等十个工作组，具体实施录取期间有关工作。

### **（一）办公室（招生录取组）**

**组 长：**刘家英

**成 员：**招生就业处及相关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做好校内录取相关协调工作；做好招生省份（区、市）考试院（招办）相关协调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培训工作；协助纪检信访组做好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工作；负责协调和执行学校招生计划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发放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遗留问题处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录取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等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疫情防控督导组**

**组 长：**杨治国 杨元娟 唐万珍

**成 员：**党政办公室、医务室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录取场地疫情防控管理；负责组织发布各项防控措施；负责防控工作电话值班值守；负责收集、汇总上级文件、督促落实上级各项疫情防控文件政策要求。

### **（三）教学咨询组**

**组 长：**兰作平 杨元娟 徐智勇 唐 倩 唐万珍 彭 坤  
万 飞

**成 员：**教务处及院（部）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与录取考生沟通、交流、答疑、专业咨询等工

作；负责录取新生分班工作。

#### **（四）信息技术保障组**

**组 长：**陈 燕

**成 员：**图书信息中心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中信息技术支持、录取场办公用品（含电脑、通讯工具等）配备及保障录取系统正常运行等工作；负责招生录取工作期间学校网络畅通与正常运行等工作。

#### **（五）宣传组**

**组 长：**雷道海

**成 员：**组织宣传部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宣传报道工作。

#### **（六）安全保卫组**

**组 长：**何 如

**成 员：**保卫处（含大正物业）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录取期间来访人员体温检测登记，负责招生录取期间学校录取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工作，保证录取场有序工作。

#### **（七）纪检监察信访组**

**组 长：**王阆春

**成 员：**纪委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全过程监督工作；负责学校招生录取信访工作。

#### **（八）新生奖助组**

**组 长：**陈立书

**成 员：**学生处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录取新生的各种奖励和资助等工作。

### **（九）后勤保障组**

**组 长：**伍 彬

**成 员：**后勤处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中水电供应、餐饮安排、办公设备维护等工作。

### **（十）经费管理组**

**组 长：**郝树芹

**成 员：**财务处相关工作人员。

**职 责：**负责招生工作的经费统筹、开支等工作；负责学费、住宿费的物价审批工作。

## **二、录取办法**

### **（一）投档原则**

严格执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投档原则，按照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投档学生。

### **（二）录取原则**

1.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录取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对已经投档的考生，学校按照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专业录取，按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，不能录取到第一专业志愿的考

生，参加第二专业志愿录取，仍不能参加的参加第三专业志愿录取，依次类推。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不能满足时，对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调剂到录取未满额的专业，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则予以退档。在录取过程中，相同专业志愿和投档总成绩相同的考生，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投档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，无统一规则的，文史类的依次比较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科目成绩录取，理工类依次比较数学、语文、外语科目成绩录取。相关科目成绩仍相同时，则调整专业计划录取。

2.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录取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考生的选考科目应与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我校专业（类）选科要求符合，学校录取根据专业进档考生的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投档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，无统一规则的依次比较数学、语文、外语科目成绩录取。

3.我校助产专业只招收女生，其他各专业录取无男女生比例要求。我校各专业不限制外语语种，入学后公共外语统一为英语。

4.学校按教育部、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院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招生录取工作，将其放在稳定办学规模、提升办学质量、维护社会公平的位置，及时研究解决招生录取工

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强风险防控和舆情应对，保障招生录取平稳顺利实施。积极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部署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落实工作职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录取结果公平公正，确保招生计划圆满完成。

## **（二）强化录取管理**

严格按照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录取进程组织远程网上录取，积极协调省级招生管理部门，完成招生录取任务。进一步加强录取场所和录取设备的封闭管理，规范设置录取场地，维护录取设施设备，组成录取专用网络，完善安全保密机制，确保录取圆满完成。加强招生录取政策、工作纪律教育，严格录取管理，规范录取流程，强化录取审查，严格执行“八严禁”“十公开”“三十个不得”规定，规范录取通知书寄发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## **（三）开展录取咨询**

招生部门要加强录取咨询力度，重视学生及家长来电来访、录取电话沟通工作，切实做好招生咨询、专业咨询、入学咨询、就业咨询等各类咨询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寄送录取通知书的契机，将学校办学条件、师资状况、就业情况、咨询电话等信息提供给学生，增强学生就读意愿。校内各部门要及时维护和更新网站、微信等宣传平台内容，做好整体宣传工作，提升学校美誉度，确保新生报到率稳中有升。

## **（四）抓实录取保障**

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市录取场封闭管理的具体要求，将网络安全、场所安全工作纳入暑期工作的重要环节。保卫处、基建后勤处、图书信息中心要紧密联系辖区公安、消防、水电供应单位，建立管理和技术并重、线上线下联动的安全保障体系，防止因外来人员或突发事件强制干扰、断水断电、网络攻击等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录取任务。

### **（五）做好迎新准备**

相关部门要提前谋划和部署迎新工作，制定和精简迎新流程，健全和完善迎新系统建设，为新生提供便捷的录取查询通道和迎新服务，做好新生来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增强新生服务意识和安全提醒，落实资助政策，抓细疫情防控，强化校园治理，为新生入学报到打造安全、关怀和顺利的保障体系和舒适环境。